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报告

2021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全面开启“十四五”法治交通发展新篇章，奋力加快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为调兵山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工作纳入全局工作总体规划，健全完善组织机构，带头抓好工作落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二是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将法治政府建设、交通运输法治实践相结合，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

（一）在全系统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着力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根据辽宁省交通运输厅、铁岭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成立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了《调兵山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全系统召开了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专项整治行动第一次工作推进会，完成各相关单位的深入排查，并上报了问题清单。

（二）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重点对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组织检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对开展交通运输“以案释法”活动进行检查。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文书评查，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依法行政工作台账、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绝大多数行政处罚案卷，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程序、处罚幅度、行政强制措施、证据登记保存措施、送达和处罚文书归档等方面基本做到了正确和规范。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表述、法律法规的适用和解释以及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之间的逻辑关系能客观地展示出来。

（三）开展领导干部学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领导班子带头学法。我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已形成惯例，将法律知识培训学习纳入中心组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和局务会议学法计划，通过集体学法活动，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执法人员全员培训。依据省交通运输厅、铁岭市交通运输局、调兵山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调兵山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培训计划。今年举办了两期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同时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了有针对性的执法人员培训教育活动，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均达到上级要求。

（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一是扎实开展传统法治宣传方式。利用国省干线、公交车、出租车、客运站等电子显示屏进行交通运输法治文化滚动宣传。在车站、货运场站、汽车修理厂等因地制宜设立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栏，以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努力扩大法治宣传工作影响面。二是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和载体。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媒体及时推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发布、宣传、解读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重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新出台修订和实施的法规规章进行宣贯工作。

今年根据时间节点开展了国家安全日、民法典、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执法队伍进社区普法 2 次，悬挂横幅 30 余条，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近千次，编发宣传材料 2000 余份。

（五）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我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两单两库一细则”，完善“简政放权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清单”，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对“两单两库”实行动态管理。完善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规范优化“双随机”抽查方式和程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完善双随机抽取方式，规范随机抽查流程，加强抽查结果的运用。健全“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建立与常规监管方式的衔接机制，探索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监管责任追究机制。

（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

严格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简称“三项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做到边探索、边总结、边调整、边提高。

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行政执法部门结合实际，通过不同渠道，对本单位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多方面、多层次了解相关知识，熟悉操作流程，努力把“三项制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定期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定定期讲座和研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

（七）交通运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常态化上报信用数据库数据，根据市、县有关要求做好“双公示”工作，按照7个工作日公示要求，按时上报数据，做到不延报、不漏报、不瞒报，确保每季度的“双公示”工作的数据达标。

三、存在的问题及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我局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中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从事法治工作人员多为兼职，缺少法律专业素质人才，工作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通运输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二是在综合执法工作中缺乏相关经验，综合执法各项机制还不够健全，实现执法与行业监管间的无缝对接以及高效运转还需从制度上以及实践中不断地协调、完善。

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法治政府建设规划计划。系统谋划并实施十四五时期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出台分工方案，谋划实施“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培训。

（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稳中求进做好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真抓实干改善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做好下放审批事项承接工作，确保下放事项承接到位。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

平，对交通运输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无人工干预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便民利民。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对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狠抓案件质量提升。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20日